

澎湖縣政府使用執照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

起造人		住址	
設計人		事務所名稱	
監造人		事務所名稱	
承造人		營造廠名稱	
建造類別		構造種類	
使用分區		層棟戶數	
建築地點		地號	

基地面積	退縮地	—	建蔽率	47.25%	建築面積	
	其他		容積率	140.92%	法定空地積	

建築物概要

建築要項	面積m ²	高度m	用途(類組)	建築要項	面積m ²	高度m	用途(類組)
地上1層							
地上2層							
地上3層							
以下各層							
總計面積							

停車空間	法定	—	層高	—
地下	增設	—	建築高度	—

估價	新台幣	元	竣工日期	
開工日期			開工日期	

雜項工作物 (如附表)

建造執照字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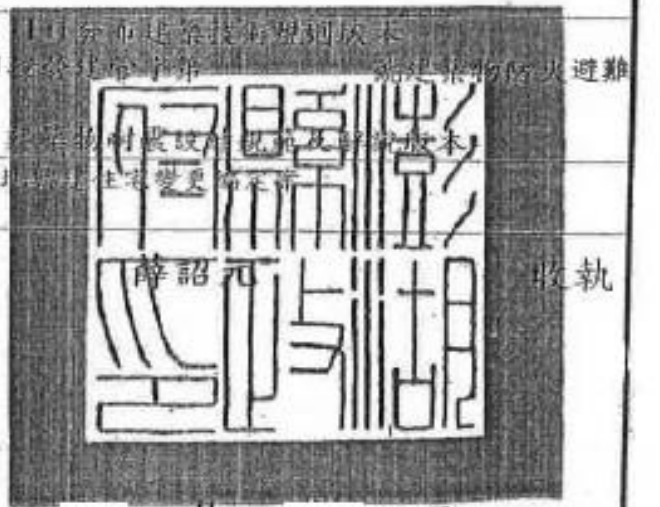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法令概要
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
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政部公告建築技術規則
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發布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
 備註 1. 本案為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區
 以下空白

上列建築物准予給照 上給

縣長陳光復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不得搭設違建，如有發現即報即拆。
 請於領取本執照後30日內向澎湖縣稅務局申報房屋稅籍，以免逾期受罰(另有增、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者亦同)。
 如有未依原核准容許內容、用途、細目、建照方式或建築類組等使用者，本使用執照應予廢止。



發文方式：自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王如意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05

傳真：06-9277260

電子信箱：scep673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台端申請本縣湖西鄉林投村 號房屋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台端102年11月19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府派員現場勘查並依據 台端所提供之稅籍證明及現況建物認定，尚符合內政部營建署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規定之八種文件之一，另稅籍證明書中卡序B0目前已無此部份建物，卡序C0折舊年限不符規定，其餘建物部份尚屬合法房屋範疇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縣長王乾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